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4年12月15日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改進校務行政、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及學生參與等校務事項，提升教育品質，辦理校務自我評鑑（以下稱本評鑑）。
- 第三條 本評鑑以每四年進行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期程酌予調整。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評鑑事宜，成立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相關領域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委員，負責研商評鑑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之規劃、督導及結果報告。評鑑委員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  
評鑑委員會下視需要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核定。  
評鑑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評鑑之內容與分工事項。
- 第五條 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校長領導  
二、行政管理  
三、課程教學  
四、師資質量  
五、學務輔導  
六、環境設備  
七、社群互動  
八、績效表現
- 第六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定時程進行自我評鑑，將書面資料報評鑑委員會。  
二、評鑑委員得視實際需要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完成評鑑報告。  
三、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91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訂正
92年01月17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8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2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8月26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15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

(一)組織成員

- 1、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共一百三十七人。
- 2、職員代表二人。
- 3、家長會代表六人。
- 4、學生代表十三人。

(二)產生方式

- 1、校長、各單位主管及全體專任教師依預算員額編制表計算。
- 2、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之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票選最高票二人擔任。
- 3、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4、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班級聯合自治會推舉產生。

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下設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五、主席職掌：

- (一)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二)主席之任務：
  - 1、管制會議議程及秩序。
  - 2、賦予發言人地位。
  - 3、主持討論及表決事宜。
  - 4、裁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答覆會議詢問。
  - 5、主席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及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六、校務會議分為常會與臨時會

- (一)常會：每學年召開三次，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

- 1、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2、由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但連署之專職教職員工達二分之一以上，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時，校長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

七、校務會議程序如下：

- (一)報告出席人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徵詢會議程序。若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會議程序之變更，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結果。
- (五)校長校務報告。
- (六)各處室報告。
- (七)提案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八、校務會議之提案方式：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二十人以上連署得提案。
- (五)經選舉產生之班級聯合自治會提案。

前項提案：

- (一)應以書面資料記載提議事項及理由，交付常務委員會預為審查，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列入議程。
- (二)相關資料須於開會前三日送至與會人員。

九、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相關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有關處室應於會後五日內陳請校長核定，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

十、提案討論程序如下：

- (一)司儀朗讀提案。
- (二)提案人說明。
- (三)相關處室說明。
- (四)進行討論。
- (五)決議。

十一、發言時間、次數

- (一)各處室報告以書面為主，若須回頭補充以三分鐘為原則。
- (二)校長報告以十五分鐘為原則。
- (三)每一提案發言，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

十二、校務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決議以舉手計數或不記名投票。
- (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四)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十三、提案修正

(一)提出修正案，經附議即成立。

(二)修正案成立後應先行表決是否取代原案，若取代原案，再就此修正案討論表決之。

十四、提出臨時動議，應以舉手計數，經出席人數十人以上附議始可提出。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

十五、會議紀錄由文書組記錄之，經校長簽署後發布。

十六、對於議場所發生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主席需優先處理之。

十七、對議案進行中發生錯誤或偏離主題，足以破壞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由主席更正或制止之。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1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訂定

101年10月02日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8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2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

- (一)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及秘書等九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及藝能科)代表各二人、職員代表二人、教官代表一人等二十七人組成。配合學年度，各代表任期一年。校長為當然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校長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二)第一款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理事長擔任。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科代表各二人，由學科召集人為當然代表，另一人由學科推舉產生。
- (五)第一款職員代表二人，由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票選最高票之二人擔任。
- (六)教官代表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提案，應由班聯會推舉之學生代表六人出席參加本會議。

四、任務

- (一)規劃校務長程發展。
- (二)議決一般校務工作(人事、經費、設備、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建設)。
- (三)審定校務會議議程、議題、提案。
  - 1、審定校務會議相關資料。
  - 2、整理審查提案，列入會議程序。
  - 3、會議紀錄之審查。
  - 4、其他與會議相關之事務。

五、會議議案資料應於三日前送至與會人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